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231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寬瑜
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志

被　　告　陳彥余　　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（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96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多收取違約金之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